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25-007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智翔与应玉绳、胡美珍、南通智翔的股权转让纠纷案【案号：（2023）沪02民初125号】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上海智翔”）作为原告，就与被告应玉绳、胡美珍、南通智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南通智翔”）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全文简称“上海第二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上海第二中院已出具一审判决结果，上海智翔胜诉。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4月19日、2025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17、2025-001）。

（二）股权转让纠纷案涉及的刑事案件

上海智翔向上海市公安局提交了报案书，请求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南通智翔原实控人朱进波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违法犯罪行为，上海市公安局已立案，刑事案件正在调查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上海智翔与南通资规局的行政诉讼

上海智翔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文简称“南通资规局”）为被告向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经开区法院”）提起了 8 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南通资规局撤销 9 幢房产的抵押登记，后续南通经开区法院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上海智翔不服一审裁定，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认为一审对上海智翔的起诉裁定不予立案正确，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智翔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5）沪民终 69 号】等诉讼材料，应玉绳、胡美珍不服股权转让纠纷案【（2023）沪 02 民初 125 号】一审判决，向上海高院递交了上诉状，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应玉绳、胡美珍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南通智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撤销（2023）沪 02 民初 125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撤销（2023）沪 02 民初 125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五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各项诉讼请求；

一、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金额合计约为 76.60 万元（不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纠纷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需以法院最终生效的判决结果为准。

股权转让纠纷案涉及的刑事案件正由公安机关调查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重大诉讼事项及诉讼涉及的刑事案件调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